

六、經費來源及運用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參、現況說明

現行有關生活津貼之經費，係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分別於員工發生特定事實時，辦理發給各項補助。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互助人負擔部分係由公務人員每月依現任職級按規定之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繳納福利互助金，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主計單位，於每月發放薪津時予以扣收，並於當月十日前解繳住福會在銀行所設專戶；另政府專案撥發公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四十元部分，則係於年度開始時，一次撥由住福會統籌保管運用。福利互助經費由住福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有價債券，所有經費及孳生之利息或獎金收入，悉充福利互助之用，不得移作其他支出。

急難貸款資金，中央機關係由政府專案一次撥付二千萬元；臺灣省政府方面，由省府專案一次撥付三千萬元；台北市政府方面，由市府專案一次撥付二千六百萬元，作為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各撥由住福會管理，在行庫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行庫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資金孳息應轉入資金，除辦理貸款有關費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各縣市政府如籌妥貸款資金者，亦可比照辦理。公教員工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在薪餉內扣繳。

輔購與輔建住宅，中央機關學校除少數例外情形，原則上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支付，如

有不足，則由各機關編列利息補貼預算償還；至於地方機關學校則均由各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無法支應時，向金融行庫融資。各機關學校辦理之補貼利息差額，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統籌支應。各縣市政府如籌有輔購財源者，得自行比照辦理。公教員工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通知新服務機關繼續按月扣繳，並副知貸款行庫及住福會，由原輔購住宅貸款機關繼續補貼利息差額。

自強文康活動，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應本樽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各級地方政府得視經費狀況比照中央機關辦理。